

渭南市财政局文件

渭财发〔2023〕215号

渭南市财政局转发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级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高新区财政局，经开区管委会党政办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23〕4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

事项的通知（陕财办采〔2023〕4号）

渭南市财政局

2023年4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